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31,986,4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447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761,2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30,359,1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38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627,3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2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1、选举韩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663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6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8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4.8794%。

#### 1.2、选举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666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2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1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.0781%。

#### 1.3、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67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.7089%。

1.4、选举权新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674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.5102%。

1.5、选举崔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66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.1411%。

**2、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、选举唐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0,557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1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.8455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,56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反对 4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44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6.3184%；反对 4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3.68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、陆勇洲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**